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40231195

招标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范本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委托，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进行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20240231195

2、项目名称：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3、采购内容：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华大九天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满足华大九天对外披露和报送需求；同时对华大九天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03月04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15 室

（3）发售方式：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售价：200 元。

5、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者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6、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03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在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会议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望京科技园 A 座二层

联系方式：010-84776888-690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刘婉玉 010-67166688

电子邮箱：jingfajiuchu@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1.1	<p>项目名称：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p> <p>招标人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20240231195</p> <p>服务内容：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华大九天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满足华大九天对外披露和报送需求；同时对华大九天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2	3.1	<p>投标人的资格条件：</p> <p>1、须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截至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吊销执照或存在行政处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存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p> <p>3、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p>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报价人具备特殊普通合伙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服务商（如报价人为分所，须提供总所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p> <p>4、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p> <p>5、报价人须保证在监管部门规定和业务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报告。</p>
3	1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4	13	投标保证金：无
5	14	投标文件份数： <u>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
6	16.1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会议室</u></p> <p>投标截止/开标时间：<u>2024 年 03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u></p>
7	20	评标标准和方法：通过资格要求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评分，将评出的商务分、服务分和价格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就是对该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8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中标单位
9		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
10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工作内容和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须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截至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吊销执照或存在行政处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存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3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报价人具备特殊普通合伙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服务商（如报价人为分所，须提供总所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3.4 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3.5 报价人须保证在监管部门规定和业务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报告。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概述及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表。

11.2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是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11.4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

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北京市的物价水平自行测算，服务总价根据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只要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不变，在服务期限内，年度服务费总价不予调整。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以可接收支票、汇票、保函。

13.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除退还本金外，还要按照中国银行贷款利率退还其利息。

13.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够视为无效投标），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内容与正本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褪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

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5.1 条至第 15.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5.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5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5.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法人代表参加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其中:由专家库抽取 4 名技术专家,1 人经济

专家，共计 5 人组成。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评标

20.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企业实力；
- (2) 服务方案等。

20.3 按综合评分法。即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审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

分值分配：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60 分，报价得分 10 分。

20.4 评分办法

20.4.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截至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吊销执照或存在行政处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存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特殊普通合伙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服务商	报价人具备特殊普通合伙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服务商（如报价人为分所，须提供总所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保证在监管部门规定和业务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审计工作	报价人须保证在监管部门规定和业务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报告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是否存在虚假行为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允许
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3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允许
5	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允许
6	项目管理成员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允许
7	投标文件是否异常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8	文件是否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允许
9	投标报价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0.4.2 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说 明	分 值
一	投标报价	1、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时得价格分满分10分； 2、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text{有效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 \text{基准价}) * 10;$ 特别说明： (1)有效报价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 (2)有效报价是指有效报价人的、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的报价； (3)报价须包含报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0-10分；	0-10分
二	商务指标评分		0-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说 明	分 值
2.1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p>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通告排名顺序情况打分，排名 1-15 名（含）的得 5 分；</p> <p>排名 15 名以后的得分为：5-（排名-15）*0.2，会计师事务所此项最低得 2 分。</p> <p>（须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http://www.cicpa.org.cn/ 发布的《2022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通告附件截图。</p> <p>评审依据：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2.2	执业记录	<p>近三年担任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每个上市公司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服务时间为准。</p>	0-5 分
2.3	合伙人及现场负责人经验	<p>拟派审计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承担过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工作；根据拟派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综合素质和其承担服务范围企业相关行业的审计业情况；</p> <p>审计项目合伙人签署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每增加一户上市公司加 1 分，满分 5 分；</p> <p>项目现场负责人签署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每增加一户上市公司加 1 分，满分 5 分；</p> <p>评审依据：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的相关信息介绍、审计报告签字页及关键页等材料。</p> <p>（须附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社保缴费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投标人要承诺，保证现场负责人的现场审计工作时间，需书面承诺现场负责人亲自参与公司审计且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更换需提前书面沟通，未承诺的，此项得 0 分。）</p>	0-10 分
2.4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证书及相关经验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的人员配备充足，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人员较配备充足，证书较齐全，经验较丰富的得 8 分；</p> <p>提供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证书稍有缺漏，经验稍有不足的得 6 分；</p> <p>提供的人员配备欠缺，证书缺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经验稍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提供的人员配备不足，证书缺少，无相关经验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项目人员配置表。</p>	0-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说 明	分 值
三	技术部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根据下列因素进行技术指标综合评分。	0-60分
3.1	工作方案	<p>审计方案合理，内容充实，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与报价人贴合度高、针对性强；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审计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进度节点控制措施和落实方法；具有较好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内部复核质量控制方法及审计程序合理，得10分。</p> <p>审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充实，逻辑清晰，可操作性较强；与报价人贴合度较高、针对性较强；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审计计划进度安排较合理有序，有明确的进度节点控制措施和落实方法；具有较好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内部复核质量控制方法及审计程序较合理，得7分。</p> <p>审计方案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可操作性较强；与报价人贴合度较高、具有一定针对性；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程序相对科学，审计计划进度安排较合理有序，进度节点控制措施和落实方法较完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一般；内部复核质量控制方法及审计程序一般，得5分。</p> <p>审计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与报价人贴合度、针对性较差；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程序一般，审计计划进度不明确，进度节点控制措施和落实方法不明确；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一般；内部复核质量控制方法及审计程序较差，得2分。</p> <p>评审依据：审计方案。</p>	0-10分
3.2	质量管理水平	<p>根据各投标单位质量管理方案及相关材料，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是否清晰明确、贴近实际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承诺清晰明确，贴近实际的得40分；承诺略有瑕疵，能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有缺陷的得30分；承诺不明确，可行性缺陷较大得20分。</p> <p>评审依据：质量管理方案及相关材料。</p>	0-40分
3.3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p>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充足性、以及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进行评价，应付得当的得4分；</p> <p>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3分；</p> <p>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1分。</p> <p>(须附会计师事务所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相关的政策与制度，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相关会计记录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等同职业风险基金的，可纳入本项指标合并统计，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0-4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说 明	分 值
		评审依据：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	
3.3	信息安全管理	投标单位保密管理体系以及制度的健全、保密管理措施的严谨、涉密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完善、涉密设施管理制度完善、审计现场保密管理科学、拟投入服务人员近三年的保密培训证书等6个方面进行评价，全部满足得6分，缺一项减1分。 评审依据：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0-6分
四		合 计	100分

20.4.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 中标通知

22.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收费对象：中标单位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20%计价。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缴纳。

25. 履约与服务验收

25.1 本标履约是指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人员、物资按时配备到位，按时入场接管项目，逾期未能接管的，应提供招标人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按无法履约处理，中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6.1 招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6.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27. 法律责任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四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需求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大九天”或“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创业板上市企业，一直聚焦于EDA工具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全流程、全领域、全球领先的EDA提供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公司年度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邀请报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项目名称：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2、项目需求：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华大九天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满足华大九天对外披露和报送需求；同时对华大九天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如有）。

3、招标项目企业总体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为母公司及十一户下属公司。其中二级企业5户、三级企业6户，2022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53.96亿元，负债总额为7.4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6.52亿元，2022年实现收入7.9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86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服务期内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产权变动的企业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其他需要纳入审计服务范围的企业。

所属企业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省市（国别）	级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一级	100.00%	设立
2、	北京华大九天工业软件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二级	100.00%	设立
3、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二级	100.00%	设立
4、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二级	100.00%	设立
5、	西安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二级	100.00%	设立
6、	南京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三级	100.00%	设立

7、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三级	100.00%	设立
8、	广州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三级	100.00%	设立
9、	XinDADesignAutomationLimited	香港	三级	100.00%	收购
10、	EmpyreanKoreaCo.,Ltd.	韩国	三级	100.00%	设立
11、	DaVinci, Ltd.	开曼群岛	二级	100.00%	设立
12、	DaVinci, Inc.	美国加州	三级	100.00%	设立

4、时间进度要求：

本次审计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下旬开始审前调查和工作计划，11 月下旬开始预审，2025 年 1-2 月开展现场审计，3 月上旬完成全部审计工作，3 月 15 日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事宜，特订立本《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约定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反映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5年XX月XX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9、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在审计中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第三方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就其赔偿金额向甲方全额追偿。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如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其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11、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对于根据本约定书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或了解到的甲方的任何有关信息均应严格保守秘密，乙方也将促使其雇员对于以上提及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守秘密。乙方也不得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向第三人披露、允许第三人使用或用于本约定书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责任。（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财务报表和其他信息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13、乙方有责任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甲方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14、以上任何约定，不应被理解为乙方可以在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减少或免除承担任何责任。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___/___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出具日且乙方出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__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解除

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请求，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约定书有效期内，除本约定书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约定书。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本约定书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甲方可以：
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计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迟延达 30 日的或影响甲方监管信息披露，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其已支付的审计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及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付费用重新进行审计或解除本约定书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4、如乙方无故要求终止履行本约定书，而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预收审计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审计资料或审计结果的，或不履行本约定书下该方的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除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第三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从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约定书相关条款的约定赔偿损失。

8、如守约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额的，则守约方仍有权有求违约方赔偿其超过部分的损失。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约定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凡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者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及时加以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约定书的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补充协议与附件：

1、本约定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与本约定书内容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约定书的生效及其他

1、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特订立本《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约定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 1、“内部控制规范”：指由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指甲方为了合理保证其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设计和运行的内部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相关的控制。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指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之外的其他控制，通常是指为了合理保证经营的效率效果、遵守法律法规、实现发展战略而设计和运行的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无关的控制。
- 4、“设计缺陷”：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 5、“运行缺陷”：指设计适当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者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无法有效实施控制。
- 6、“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 7、“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

的组合。

8、“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9、“审计指引”：指由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10、“执业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11、“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

二、服务内容和目标

1、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2、服务目标

乙方按照执业准则和审计指引开展审计工作，对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甲方董事会的责任。

2、甲方有责任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所有财务资料和相关数据，及其所有支持乙方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内部控制记录和文件，并将所有可能对审计工作形成的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3、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审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向乙方作出与审计工作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该管理层声明书包括(但并不限于)甲方管理层须确认：甲方已经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甲方对其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没有以注册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的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

价的基础；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了真实、合法、完整的所有财务资料和相关数据，及其所有支持乙方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内部控制记录和文件；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了已识别出的、内部控制在设计或运行方面存在的所有缺陷，并已专门向乙方披露所有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所有舞弊，以及不会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涉及甲方管理层和其他在内部控制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的所有舞弊；甲方已经完成对以前年度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甲方已向乙方披露审计基准日之后内部控制发生的重要变化，以及针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保证按约定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6、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7、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甲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乙方按照执业准则和审计指引的规定进行审计。执业准则和审计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获取合理保证。

8、乙方的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甲方董事会开展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过程和结果，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甲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9、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期望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使乙方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获取合理保证。

10、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11、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1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5年3月15日前 出具审计报告。

1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4、以上任何约定，不应被理解为乙方可以在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减少或免除承担任何责任。

四、工作局限性

1、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基础是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对审计报告获取绝对保证。由于存在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适当地按照执业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内部控制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未能发现舞弊或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的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审计工作未能发现错误导致的错报的风险。这是因为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可能涉及经过策划的隐瞒行为，例如串通舞弊、伪造文件、故意漏记交易、高级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或故意向乙方作出不实陈述。如果乙方认为可能存在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乙方将与甲方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沟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在审计中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第三方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就其赔偿金额向甲方全额追偿。

3、保障甲方的资产安全及防止和发现舞弊、错误和违反法规行为，是甲方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乙方将计划审计工作，以获取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无论该错报是由于舞弊、错误还是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然而，乙方的审计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法规行为。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系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得出的职业判断。由于乙方不能确保乙方依据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理解与甲方的真实意图完全一致，因此，直接而不加选择的采用乙方提出的建议存在无法实现甲方预期目标的风险。

6、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应被视为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的绝对保证。

五、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___/___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且乙方出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使用

1、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一式_____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已审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二）13段、第五、六、八、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本约定书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甲方可以：

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迟延达30日的或影响甲方监管信息披露，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其已支付的审计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审计资料或审计结果的，或不履行本约定书下该方的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约定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凡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者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及时加以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约定书的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_____
- 2、_____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240231195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1) 投标申请函

(2) 确认通知

二、商务部分

(3) 报价人信息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报价表

(7) 资格文件

(8) 业绩

(9) 项目团队情况

(10) 保密承诺函

(11) 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附件 1：投标申请书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申请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投标有关活动，为此：

- 1、提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光盘或优盘）。
- 2、保证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补遗），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投标自开封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申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 年__月__日

附件 2、确认通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特此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部分

附件 3、报价人信息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传真		EMAIL	
中注协排名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简介及机构、 人员队伍建设、服 务理念等					
单位优势及特长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注：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有关荣誉及获奖证书、《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公示稿）》的通告排名信息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函后。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总所授权书

（注：报价人为分所机构的须出具）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系 （报价人所属法人机构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方所属机构 （分所名称） 参加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的报价活动，该机构为我方唯一被授权参与该项目报价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满，特此声明。

报价人总所（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所的名义参加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报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

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报价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报价表

6.1、总表

单位：人民币_____元

项目	价格（含税）	备注
投标总价		

报价说明：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申请人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应包括审计人员人工费、现场经费、办公设备设施使用费、公司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食宿及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报价分项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注：

- 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 2、报价明细清单中合计总价应与相应总报价一致。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报价人为分所机构则总所和分所均要提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公章）
 - 4、截至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吊销执照或存在行政处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存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5、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报价人具备特殊普通合伙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服务商（如报价人为分所，须提供总所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 6、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 7、报价人须保证在监管部门规定和业务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报告。
- 注：以上信息加盖报价人公章

附件 8、业绩

近三年担任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业绩。

业绩登记表

序号	名称	审计工作类别	主要审计内容	合同服务时间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 1、本表是评分依据之一，表中未填写的业绩不予认可。
- 2、表中项目需逐项填报，本表格式不够，自行扩展；
- 3、业绩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注：提供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服务时间为准。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项目团队情况

9.1 拟派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情况

9.1.1 项目合伙人简历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审计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9.1.2 项目现场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审计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报价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报价人应在本表后提供：

- 1、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2、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3、项目中期不更换现场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承诺书（格式自拟）；
- 4、上市公司主审业绩证明材料（审计报告签字页及关键页等）。

9.2 拟派驻现场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								

注：报价人应在本表后提供：项目组成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承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将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和答疑文件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将被审计企业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以及由于参加投标和审计工作而了解或可能了解到的部分或全部非公开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将招标人组织审计工作的方案、细则、审计结果、意见、评价结论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知悉，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可能给招标人或与被审计企业有关的其他相关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如果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本单位的责任，有权直接将本承诺函项下的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针对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风险承担能力水平、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编制。